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債　務　人　陶志嘉
債　務　人　陶至漾
債　務　人　張憶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陶志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玖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捌元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督促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陶志嘉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陶至漾、張憶玫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